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盈利警告 –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業績之盈利警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本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初步審閱，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虧損 2.9 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本期內將錄得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增加約 30% 至 35%。

預期本期內虧損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淨額收益變為虧損；(ii)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疫情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毛利下降；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內借款增加而引致本期內財務成本增加。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總結本集團本期內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能有所調整(如需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仔細閱覽本集團本期內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 (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